

#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王立文女士獎學金辦法

102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協助本系在校同學，由劉全生前校長捐贈，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暨召集人，並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3 位共同籌組委員會。

第三條 本獎學金分為：

一、學士班獎學金：成績優異(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各科成績均及格)，以女性學生優先。每學年每名 5 萬元整(分兩學期發放)，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

二、博士班大陸生參與強場物理與超快技術實驗室獎學金：1 名，共 15 萬元整，於進入實驗室後參與研究時每月領取 1 萬元整。

第四條 學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時間，於開學日開始接受申請，第三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截止申請。申請案件經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得獎名單。相關時程必要時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

第五條 學士班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自傳乙份，內含在學階段學習心路歷程、未來願景目標。

第六條 博士班大陸生參與強場物理與超快技術實驗室獎學金，於大陸生申請入學時審查。

第七條 凡獲獎者，由系指派同學進行一學期 45 小時公共服務為原則，服務內容以擔任次一學期物理系必修課程或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定課程之助教為優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